

類別	資格
<p>數理類</p>	<p>依據<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項</u>，分三類說明如下：</p> <p>第一類（第十六條二項）—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最近兩年內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2. 國際性之競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之正式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數理科競賽活動。 4.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活動作品應以個人參加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共同參與，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附件三）。 <p>第二類（第十六條三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最近兩年參加之研習為主且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機關或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須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p>第三類（第十六條四項）—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研究為最近兩年作品並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附件三）。 2. 推薦之獨立研究作品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新竹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

類別	資格
自然科學類	<p>依據<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項</u>，分三類說明如下：</p> <p>第一類（第十六條二項）—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最近兩年內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2. 國際性之競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之正式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自然科學競賽活動。 4.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活動作品應以個人參加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共同參與，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附件三）。 <p>第二類（第十六條三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最近兩年參加之研習為主且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機關或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須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p>第三類（第十五條四項）—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研究為最近兩年作品並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附件三）。 2. 推薦之獨立研究作品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新竹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資格審核參考標準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指導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國小校內	校內科學展覽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百世盃全國資優生數學大賽	百世文教機構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AMC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Power Tech 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國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請檢具比賽辦法由本市鑑輔會召開審查會議認定之。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國中部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老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